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90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432599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5900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

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432778301 號函轉知訴願

人。上開函於 95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

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年10月12日府社二字第094042689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9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377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原處分機關94年8月16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8115400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3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銀行提供之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1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即為百分之一點四六三）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在○○銀行有2筆存款，1筆為活期及1筆為定存共計約3至5萬元，可能因為搬

家緣故，找不到存簿，定存為母親於75年去世前交代給弟弟60萬元欲作安葬費使用，剩餘款交由訴願人為雙親墳墓拾骨及安置靈骨塔之用途，不能動用，請恢復低收入戶以維持生活。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1人，依93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有利息所得1筆計3,262元，以○○銀行提供之9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1年期定期存款

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四六三推算，其存款本金為222,967元，另有投資1筆計50,000元，其全戶存款投資為272,967元，超過法定標準15萬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95年3月2日列印之93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95年1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存款約3至5萬元，定存為母親去世後遺留之款項係為雙親墳墓拾骨及安置靈骨塔之用途，不能動用云云，按依首揭本府94年10月12日府社二字第09404268900號公告，本市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投資不超過15萬元，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222,967元，業已超過法定標準15萬元。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